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DRIAN ANG LI DING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DRIAN ANG LI DING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ADRIAN ANG LI DING因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未遂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本院審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臺並無固定住居所，且入境2日後即為本件犯行，對於何人指使等節並未交待詳實資料，恐有脫免刑責之疑慮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，並經公訴人、被告表示意見後，認本案雖辯論終結，並已定於114年2月19日宣判，惟經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本院審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來臺後係居住於旅館，在臺並無固定住居所，顯然與臺灣之地緣連結性低且無長期留於臺灣之條件與相關因素，顯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

01 虞，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。本院復權衡被告涉案
02 情節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影響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
03 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
04 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認有繼續
05 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4年2月21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林曉郁